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788號

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訴訟代理人 季佩苙律師

複代理人 朱龍祥律師

被告 陳心柔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8,793元，及其中新臺幣10萬8,083元自民國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63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到場之訴訟代理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被告向訴外人簽訂買賣契約，分期總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1萬1,790元，約定由原告向訴外人支付上開分期總價全額款項後，由被告自114年4月4日起至116年9月4日止，每月一

01 期，分30期攤還，每期應繳金額除首期為3,707元外，其餘
02 為3,727元，並簽訂「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下稱系
03 爭契約）」。詎被告繳款2期起即未履行繳納義務，屢經催
04 討均未清償，至114年7月24日止，尚積欠本金10萬8,083
05 元、遲延費710元。另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買方經通知或催
06 告，仍未交付所應繳付款項達賣方所定應繳金額者，即喪失
07 期限利益。而被告經原告催討迄未清償，已喪失期限利益。
08 為此，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9 (二)基於上述，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1 任何聲明或陳述。

12 參、本院判斷：

13 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購物分期
14 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還款明細等件為證，核與其所述相
15 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6 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
17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
18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洵屬有據，
19 應予准許。

20 肆、本件係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50萬元以下
21 之財產權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22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宣告假
23 執行。

24 伍、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630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25 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1,63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26 陸、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28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翠芬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03 書記官 王叙閣